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7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89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9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1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2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17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2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54
10	关于在审期间不现金分红的承诺	174

##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三、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四、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五、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进行减持，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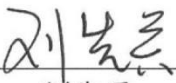
六、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先兵

2022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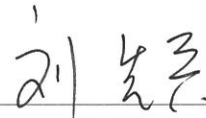
##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本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先兵

2024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做出的其他限售承诺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有其他规定、要求和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按照该等规定、要求和承诺执行;
- 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三. 本人持有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先兵(签字)： 刘先兵

2023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有发行人的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如进行减持,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

- 三.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四. 本人持有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刘俊 (签字): 刘俊

2022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高建 (签字)： 高建

2022年 11 月 1 日

## 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做出的其他限售承诺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有其他规定、要求和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按照该等规定、要求和承诺执行;
- 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三. 本人持有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俊(签字)： 刘俊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高建(签字)： 高建

2023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 减持条件: 锁定期内,本人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 三. 减持意向: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 四. 减持价格: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 五. 减持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六. 减持公告: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七. 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 如有违反, 本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 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胡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5月26日

##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三.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耿锦启



2022年 6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业林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2年 6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殷一民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傅红岩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宜行聚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成岩

2022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董敏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苏新太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余钢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成勇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成勇

2022年 6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花菓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致成壹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明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雷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三.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玉望

孙玉望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无锡正海缘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花菓



2022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明善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邱文睿

2022年 6月 27日

## 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其他限售承诺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有其他规定、要求和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按照该等规定、要求和承诺执行;
- 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于大洋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苏新太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宜行聚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 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致成壹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王承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明善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邵 子 睿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8日

## 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其他限售承诺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有其他规定、要求和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按照该等规定、要求和承诺执行;
- 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段 - 杰

2023年5月18日



## 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其他限售承诺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有其他规定、要求和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按照该等规定、要求和承诺执行;
- 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三.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四.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五.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六. 如进行减持, 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其中,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七.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应付本人其他报酬中的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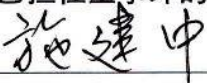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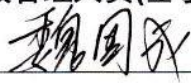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相关董事(签字):

  
高 建

  
仇劲松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建中

  
魏国成

  
黎 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二))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相关董事(签字):



胡文



##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监事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三.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四.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 五.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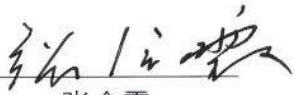
六.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应付本人其他报酬中的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相关监事(签字):

  
张金霞

田学超

  
李军军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相关监事(签字):

\_\_\_\_\_  
张金霞

  
\_\_\_\_\_  
田学超

\_\_\_\_\_  
李军军



## 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 三、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四、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五、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进行减持，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

六、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先兵



2022年 11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11 月 | 日

## 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其他限售承诺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有其他规定、要求和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按照该等规定、要求和承诺执行;
- 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市博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先志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先尧

2023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取得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2023年5月18日

##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控制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先兵

2024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控制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先兵

2024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控制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先兵

2024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承诺:

- 一、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三、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

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 四、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遵循以下原则：(1)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 6月 27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一、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需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 三、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先兵(签字): 刘先兵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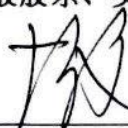
- 一、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 (签字):



胡文

高建

仇劲松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 (签字):

高建

胡文

高建

仇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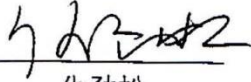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 (签字):

\_\_\_\_\_  
胡 文

\_\_\_\_\_  
高 建

  
仇劲松



2022年5月6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建中

施建中

魏国成

魏国成

黎宽

黎宽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

- 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 ×（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承诺日期: 2022年 6月 27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刘先兵系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将严格履行就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珂玛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珂玛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珂玛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珂玛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珂玛科技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珂玛科技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珂玛科技依法回购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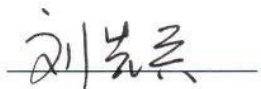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珂玛科技将当年及其后年度珂玛科技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先兵

承诺日期：2022年 6 月 27 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



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2022年[6]月[2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人系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就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同时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

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人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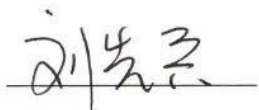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2022年[ 6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先兵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 3. 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 6月 27日



##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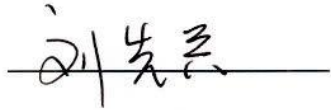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n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先兵

2022年 6月 27日

##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先兵

\_\_\_\_\_  
胡文

  
高建

  
仇劲松

\_\_\_\_\_  
范春仙

\_\_\_\_\_  
徐冬梅

\_\_\_\_\_  
融亦鸣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建中

  
魏国成

  
黎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先兵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_\_\_\_\_  
仇劲松

\_\_\_\_\_  
范春仙

\_\_\_\_\_  
徐冬梅

\_\_\_\_\_  
融亦鸣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施建中

\_\_\_\_\_  
魏国成

\_\_\_\_\_  
黎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先兵

胡文

高建

仇劲松

范春仙

徐冬梅

融亦鸣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建中

魏国成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先兵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_\_\_\_\_  
仇劲松

\_\_\_\_\_  
范春仙

\_\_\_\_\_  
  
徐冬梅

\_\_\_\_\_  
融亦鸣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施建中

\_\_\_\_\_  
魏国成

\_\_\_\_\_  
黎宽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先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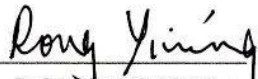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_\_\_\_\_  
仇劲松

\_\_\_\_\_  
范春仙

\_\_\_\_\_  
徐冬梅

  
RONG YIMING

(融亦鸣)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施建中

\_\_\_\_\_  
魏国成

\_\_\_\_\_  
黎宽



2022年6月27日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确认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确认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三)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 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函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确认函》之  
签署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 6月 27日



#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 一.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三.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四.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开展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三.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四.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五.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刘先兵

2020年6月27日

#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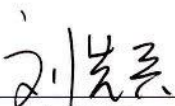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三.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四.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先兵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仇劲松

\_\_\_\_\_  
范春仙

\_\_\_\_\_  
徐冬梅

\_\_\_\_\_  
融亦鸣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建中

  
魏国成

  
黎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刘先兵	胡文	高建
_____	_____	_____
仇劲松	范春仙	徐冬梅
_____		
融亦鸣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施建中	魏国成	黎宽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先兵	胡文	高建
_____	_____	_____
仇劲松	范春仙	徐冬梅
_____		
融亦鸣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施建中	魏国成	黎宽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春仙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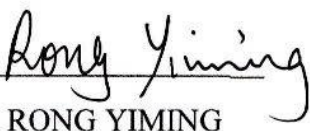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冬梅

徐冬梅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RONG YI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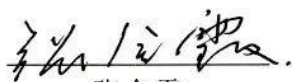
(融亦鸣)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金霞

  
田学超

  
李军军



2022年6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对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8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珂玛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4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珂玛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4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100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臧成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7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靳军



李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7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靳军



李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7日

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避免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发行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先兵（签字）： 刘先兵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控制的企业,与刘先兵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发行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本企业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一.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二.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四.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 五.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 6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 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 6月27日

# 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发行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一.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二.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四.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五.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签字:

胡文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胡文' (Hu 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发行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一.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二.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四.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五.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字):

  
刘先兵

\_\_\_\_\_

胡文

  
高建

  
仇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张金霞

\_\_\_\_\_

田学超

  
李军军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建中

  
黎宽

  
魏国成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先兵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_\_\_\_\_  
仇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金霞

\_\_\_\_\_  
田学超

\_\_\_\_\_  
李军军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施建中

\_\_\_\_\_  
黎宽

\_\_\_\_\_  
魏国成



2022年 0 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先兵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_\_\_\_\_  
仇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金霞

\_\_\_\_\_  
田学超

\_\_\_\_\_  
李军军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施建中

\_\_\_\_\_  
黎宽

\_\_\_\_\_  
魏国成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曾就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 6月 27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就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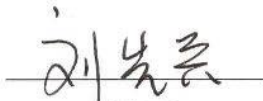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4) 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6)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先兵

2022年 6 月 27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就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签字):

  
胡 文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控制的企业,与刘先兵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就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企业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苏州市博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先兵

刘先兵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先兵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苏州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先兵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就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

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先兵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_____ 仇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金霞	 _____ 田学超	 _____ 李军军
--	--	---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施建中	 _____ 魏国成	 _____ 黎宽
---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先兵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_\_\_\_\_  
仇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金霞

\_\_\_\_\_  
田学超

\_\_\_\_\_  
李军军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施建中

\_\_\_\_\_  
魏国成

\_\_\_\_\_  
黎宽



2022年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先兵

\_\_\_\_\_  
胡文

\_\_\_\_\_  
高建

\_\_\_\_\_  
仇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金霞

\_\_\_\_\_  
田学超

\_\_\_\_\_  
李军军

除已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施建中

\_\_\_\_\_  
魏国成

\_\_\_\_\_  
黎宽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曾就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关联交易、无涉诉情况、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主动申请调减津贴;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春仙

徐冬梅

融亦鸣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春仙

徐冬梅

徐冬梅

融亦鸣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范春仙

\_\_\_\_\_  
徐冬梅

*Rong Yiming*  
\_\_\_\_\_  
RONG YIMING

(融亦鸣)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在审期间不现金分红的承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在审期间”),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如在审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则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先兵

2024年 5 月 20 日